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确认已收到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120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）。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聘

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深圳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